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25000202202000065

项目名称：费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项目

包号：A包、B包

采购人：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鸿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六 确定中标	19
第 2 章 投标邀请	24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第 4 章 服务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封面格式	41
二、开标一览表（样表）	42
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43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4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8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分支机构允许参加投标。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投标邀请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主菜单“CA证书办理”栏目。

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在下载招标文件页面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该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投标文件内容丢失、签章不完整

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LYZF 格式招标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前请妥善保管，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5) 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如若投标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投标人未能立即提供相关材料核验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如服务中带货物)

10.6.3.1 本次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4009980000 、 0539-8770063（工作日）。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生成回执，投标人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开标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18.1.3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关于规范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并至少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入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进入开标大厅-->进入项目-->选择本项目。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

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应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4)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给予 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 8%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

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

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25000202202000065

项目名称：费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项目

包号：A包、B包

采购人：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鸿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第 2 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费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8-25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25000202202000065

项目名称：费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18.1 万元

最高限价：818.1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费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786.1
B	费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3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能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所投报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03日08时30分至2022年8月0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方式：自行下载。潜在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否则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责任自负。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09时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5日09时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费县建设路 101 号

联系方式：0539-505028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临沂鸿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 A9 栋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15853986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电话：15853986966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费县建设路 101 号 联系方式：0539-5050283
1.2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鸿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鲁商中心 A9 号楼 1 单元 5 楼。 业务联系人：王工 电话：15853986966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所投报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2	评审价格为：B 包：32 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投标报价超出评审价做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投标报价为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采购

	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u>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8 月 25 日 09:00</u>				
18.1	开标时间： <u>2022 年 8 月 25 日 09:00</u> 开标地点： <u>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u>				
24.2	评标方法： <u>最低价评标法</u> <input type="checkbox"/> <u>综合评标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32	履约保证金： <u>本项目不收取。</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34.1	预付款金额： <u>25%</u>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u>临沂鸿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853986966</u> 通讯地址： <u>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鲁商中心 A9 号楼 1 单元 5 楼。</u>				
38.1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按以下标准执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435 1323 1608">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形式：<u>电汇或转账</u> 收款信息： 开 户 名：<u>临沂鸿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银 行：<u>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u> 账 号：<u>1610020109200706788</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38.2	公证费：由公证处收取，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支付（如有）。（具体以市、县相关规定为准）。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无
2	1、供应商提供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或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供应商的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者依法缴纳社保、税收可出具资格承诺书）； 3、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	服务期：项目建设全周期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争议的解决：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合同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其他说明：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	

第4章 项目说明、要求

1: 建设背景

当前，知识型经济、网络化生活、数字化生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不仅更新了我们认识世界的思维方法，也拓展了社会治理的途径。自然资源与规划系统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充分认识到，提升自然资源与规划工作现代化水平，需要我们把信息化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应对自然资源与规划工作面临的新挑战、解决影响和制约自然资源与规划工作突出问题，需要我们更好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创新；需要通过实现服务平台信息化提升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是自然资源与规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与自然资源与规划工作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提升治理水平，根据上级的部署要求，费县将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切实把自然资源与规划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现代化水平的重要载体，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全县自然资源与规划信息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2: 总体需求

第三方服务单位依据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及有关标准，通过专业的计算机技术、层次化的服务团队、标准的服务流程以及类似项目的建设经验，专人专职在项目的建设的过程管理、质量保障、进度控制、各方的组织协调等方面，以及需求分析、深化设计、变更处理等关键环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技术服务，从而增强业主单位的技术与管理能力，起到技术支持、科学指导、规范管理和规避风险的作用，全方位加快推进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

2.1 项目建设前期

协助规范项目流程，从技术角度给出合理化建议，最大程度保证项目需求和业主单位权益，为项目按期顺利进行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2.2 项目建设中期

承担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服务工作，确保项目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参考类似项目工作开展，考虑政策、协调、沟通等因素，本项目建设周期取安全驻场服务模式。服务单位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委托合同、国家和国际标准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需求为依据，协助业主方全面地进行项目管理和技术监督，对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诸多因素进行检测、核验，对差异提出

调整措施，当出现项目偏差及时予以调整；对信息系统建设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促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通过专业的信息化项目安全管理经验及手段，保证本项目各环节的顺利实施。

3、项目需求

系统监理服务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分析、理顺各承建单位的承建内容范围，明确各方责任边界。

2.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审核系统软件对接方案对系统软件对接调试进行验收，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3. 对承建单位需求调研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把关，包括需求调研计划、调研内容、调研方式、调研用表、调研行程安排等方面的审核，出具监理意见；

4. 检查承建单位需求调研过程，对调研输出成果进行跟踪、审核，出具监理意见；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和业主方，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5.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分析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表，进行整体进度跟踪把控；

6.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控制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7.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建议，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更省；从项目目标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项目变更进行审核，协助采购人做好未预期的变更成本控制，按程序处理索赔申请；

8.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进度结合起来，严格履行合同。

9.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制定详细的变更风险处理措施，对变更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对变更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接到变更申请之后，要快速按照变更处理程序进行变更处理，迅速下达是否可以变更的监理通知；

10.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变更进行审核、确认，任何变更都要得到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三方确认；做好变更文档的管理工作。

11. 审核承建方的承建合同, 包括合同金额、工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界定是否合理；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履约；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监理日志、检查记录、报告等文档的编制，协调各方对文档进行实时签字盖章并签收；过程文件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协助业主方保存项目文档，最终统一装订移交；审核各承建方的验收资料，统一装订要求；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并跟踪会议约定的落实执行；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阶段性项目总结；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3. 安全管理还包括对信息安全结构、第三方访问安全和外包服务的管理等；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14. 审核合同中关于对知识产权有关条款的界定是否合理；审核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备和系统的产权证明文件；

15.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建立项目的有效沟通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业主方和承建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

16. 积极协调项目业主方与承建方、承建方与承建方之间的关系，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各承建方配合解决，提出监理意见，避免各承建方的推诿现象，落实各承建方的职责，并及时将问题解决情况向业主方汇报，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软件测评服务

1. 功能性：主要检测在制定条件下使用时，产品或系统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的程度。应包含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功能性的依

从性。

2. 可靠性：主要检测系统、产品或组件在指定条件下、指定时间内执行功能的程度。应包含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可靠性的依从性。

3. 易用性：检测在指定的周境中，产品或系统在有效性、效率和满意度特性方面为了指定的目标可为指定用户使用的程度。应包含可辨识性、易安装、易学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用户界面舒适性、易访问性、易用性的依从性。

4. 性能效率：应包含时间特性、资源利用率、容量、性能效率的依从性。时间特性主要指产品或系统执行功能时，其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及吞吐率满足需求的程度；资源利用率是指产品或系统执行其功能时，所使用资源数量和类型满足需求的程度；容量是指产品或系统参数的最大限量满足需求的程度；性能效率的依从性是指产品或系统遵循与性能效率相关的标准、约定或法规以及类似规定的程度。

5. 用户文档集要求：对软件文档的测试包括文档的正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易浏览性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分析：项目监理难点、重点分析到位，有相应的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验，提供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2. 人员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3 人，测评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2）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3）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软件测评、信息安全、项目咨询和风险管理的相关经验和能力，可以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测评、监理服务和咨询建议。

3. 设备设施：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设施应有针对性且完备，满足项目监理测试的要求。

4. 监理质量要求：投标人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对所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同时，应建立合理的自我质量控制体系，有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投标人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

5. 监理成果交付：监理方按照 GB/T19668《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输出相应

的监理文档和过程记录文件。

6. 测试成果交付：

(1) 测试方案。依据采购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软件测评方法、软件测评依据、软件测评工具、软件测评工作内容及计划、软件测评质量保证措施等。

(2) 测试报告。中标人应依据项目的建设目标及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执行测试方案，形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软件测试报告。

(3) 缺陷报告。中标人应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缺陷报告。

(4) 修改建议。针对软件存在的缺陷，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

7. 安全保密：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8. 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其他要求：

(1) 工期要求：项目建设全周期

(2) 服务要求：项目完成验收后，根据项目需求，继续给予安全运行指导服务。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是否符合
资格 评审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是否满足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是否满足要求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	是否满足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或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是否满足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书（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是否满足要求
	7	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者依法缴纳社保、税收可出具资格承诺）	是否满足要求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满足要求
	9	信用记录	是否满足要求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符合性 评审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满足要求
	2	开标一览表	是否满足要求
	3	明细报价表	是否满足要求
	4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是否满足要求
	5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服务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是否满足要求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是否满足要求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是否存在
	9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是否存在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否存在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存在
	1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
	1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存在

(二)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10
技术部分 (76分)	对建设项目业务需求关键点或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扣减2分,扣完为止。	10
	监理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变更控制方法和措施、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等5个方面,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全面系统、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2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存在一处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系统、针对性不强扣3分,扣完为止。	25
	测评方案包括:项目需求分析、软件测评依据及方法、软件测评工具、软件测评工作内容、软件测评质量保证措施的5个方面,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全面系统、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2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存在一处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系统、针对性不强扣3分,扣完为止。	25
	对整体项目风险分析全面、风险预判、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每存在一处风险分析不全面、风险预判、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地方扣1分;对整体项目建设内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6
	1、项目经理在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具备软件测评师、信息安全工程师、风险管理师、咨询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近1-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拟派项目团队中的监理工程师在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投资分析师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近1-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拟派项目团队中的测试工程师在有软件测评师证书的基础上具有软件造价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近1-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服务部分 (6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综合服务方案,提供驻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保障措施科学且针对性强得3分,不提供驻场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得分;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6
商务部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2019年以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	5

(8分)	<p>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每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说明：以上参与评分的业绩，确定中标结果后将作为附件随中标公告一起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将按规定严肃处理。</p>	
	<p>投标人提供省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得3分。</p>	3

备注：1.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

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10%（工程5%）的价格扣除优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后制作到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后制作到电子版响应文件中。

3.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

致临沂鸿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以上的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若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

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后制作到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8. 投标书

致：临沂鸿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已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系统。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中小型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

10.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1 服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11. 偏离表

1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如有偏离请详细列出，如没有偏离请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人员简历表（样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 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1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15.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16.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7. 服务评审文件

服务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8.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9. 案例一览表（样表）

案例一览表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的明细等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1. 其他材料

21.1 投标其它材料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鸿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行业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

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1.3 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详见附件一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附件一：